

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

(修正版)

工程名称：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土建施工工程(二期)施工总承包

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：95,624,494.35

一、 分部分项工程费（元）：73,945,819.59

二、 措施项目费（元）：9,394,840.25

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（元）：2,824,208.45

（各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详见附件）

智慧工地费用（元）：0.00

三、 其他项目费（元）：4,470,802.87

其中暂列金额（元）：3,000,000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元）：1,000,000

预算包干费（元）：470,802.87

工程保险费（元）：0.00

四、 增值税销项税额（元）：7,813,031.64

对公开招标工程，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（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表述安全生产措施）、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、



预算包干费及工程保险费报价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
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



编制人（造价员专用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）



谭盼盼

复核人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）



李忠

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

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附件

工程名称：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土建施工工程(二期)施工总承包

序号	专业工程名称	安全生产措施费（元）	备注
1	建筑工程	2352330.28	
2	安装工程	471878.17	
	合计	2824208.45	

